

國內經濟金融日誌

民國99年10月份

- 10日 △繼馬來西亞交易所、河內證交所後，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再與香港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（MOU）。
- 14日 △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「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」報告，推動兩岸特區合作。
- △明（100）年3月1日起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施行新費率。機車整體平均調降2.3%、汽車整體平均調降8.3%，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5.7%。
- 15日 △為合理反映銀行存款資金成本，央行調升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準備金乙戶（應提準備額之55%）利率，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.193%（調整前為0.178%），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.934%（調整前為0.855%）。
- 21日 △金管會發布有關「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性質及會計處理之相關事項規定」，明定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不屬存款；並自100年1月1日起，該本金於會計處理上應帳列「其他金融負債」項下，並於該科目下另設「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」子科目予以區別。
- 26日 △金管會公布，本國銀行全體通過「信用與市場風險」壓力測試，各銀行於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均已符合法定最低標準。
- △自即日起，金融機構應向台灣銀行或兆豐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之拋補，不得與其他銀行辦理。
- 28日 △金管會通過大陸地區銀行招商銀行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，為繼中國銀行、交通銀行後，第三家獲准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大陸地區商業銀行。
- △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籌資平台，並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，行政院院會通過金管會所提「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」方案。

民國99年11月份

- 4日 △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中國最大IT通路業者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來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（TDR）。

- 11日 △金管會宣布，即日起外資投資國內公債，不論剩餘年限長短，均納入匯入資金30%額度規範；但原買賣斷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部位，併計入30%額度後如有超限部分，得持有至到期日止，惟不得新增部位。
- 12日 △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從嚴審查保險業股東的適格性，未來同一人以及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股權超過5%時，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，超過10%則必須經過事前申請核准。
- 15日 △內政部公布「社會住宅實施方案」第一批選址地點，包括萬華青年段、松山寶清段、三重大同南段、三重同安厝段、中和秀峰段等五處，預定於100年12月底前動工，完工後將優先開放社會經濟弱勢者申請租用。
- 18日 △大陸外匯管理局同意富邦金參股的廈門銀行，可辦理新台幣與人民幣的雙向現鈔兌換業務。
- 24日 △為配合政府擴大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，國內八大公股銀行12月1日起對20歲至45歲的青年族群，開辦總額度2,000億元之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」，每戶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。
- 28日 △金管會為提高保險業務員素質，修正保險業務員資格取得的學歷限制，自明年起由國中及以上畢業提高至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今年12月31日前已依法取得保險業務員資格的人，將不受新規定的限制。

民國99年12月份

- 14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擴大存保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。此外，金管會與財政部、中央銀行會銜發布存保最高保額，從100年1月1日起提高為新台幣300萬元。
- 17日 △第一銀行上海分行、土地銀行上海分行、合作金庫銀行蘇州分行、彰化銀行昆山分行以及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等5家國內銀行，於12月17日首批獲大陸銀監會核准開業，俟各該銀行完成登記領照等相關必要程序後，即可正式在大陸地區營業。
- 22日 △金管會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(QDII)個別投資限額自八千萬美元調升為一億美元。
- 23日 △金管會通過「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並於100年1月1日施

行。

29日 △財政部公布我國與匈牙利之間的租稅協定自12月29日起生效，100年 1月 1日起適用。租稅協定生效後，台匈雙方都將利息所得稅率降至10%以下。

30日 △中央銀行理監事會會議決議，自12月31日起，調升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.125個百分點，分別為年息1.625%、2.000%及3.875%。將購屋貸款之特定地區增加三峽、林口及淡水三區，調降最高購屋貸款成數；增訂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，並提高外資新台幣活期存款準備率。

